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吉如昇先生、徐继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吉如昇先生、徐继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吉如昇先生、徐继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。

吉如昇先生、徐继民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吉如昇先生、徐继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、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，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